

关于对页岩气减征资源税的通知

财税〔2018〕2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为促进页岩气开发利用，有效增加天然气供给，经国务院同意，自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，对页岩气资源税（按6%的规定税率）减征30%。

请遵照执行。

财政部 税务总局

2018年3月29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22939.html>